

各師資培育學系「指定」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

(適用對象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及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教程生)

類科	學系	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名稱		預定時程
國民 小學 教育 學程	教育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普通數學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三 擇 一	每年 4 月或 5 月 每年 4 月 每年 6 月
	心理與諮商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三 擇 一	每年 4 月或 5 月 每年 6 月 每年 2 月
	語文與創作學系	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四 擇 一	每年 5 月 每年 6 月
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		每年 12 月
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	二 擇 一	每年 6 月 每年 5 月或 12 月
	音樂學系	鍵盤能力分級鑑定		每年 5 月
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普通數學檢定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二 擇 一	每年 4 月 每年 5 月
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基本知能每年 5 月 教學基本能力每年 6 月
	體育學系	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隔年 4 月
幼兒 園教 育學 程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	二 擇 一	每年 5 月或 12 月 每年 5 月或 12 月
特殊 教育 教育 學程	特殊教育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		每年 4 月或 5 月

備註：

- 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，請依各學系（單位）公告。
- 紅字**部分為 105 學年度起新增項目，可追溯至 103 及 104 學年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，亦適用。

105.09.08 更新